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涉及离职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以9.8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71万股。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35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8.0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因此,董事会同意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78.61万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涉及离职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09万股。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需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7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79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14.95万股变更为10,096.89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500	-180,600	968,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00,000,000
总计	101,149,500	-180,600	100,968,9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8.27万股,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及作废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归属期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25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9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3.95%,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0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0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157人,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5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7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0.50	1.00	1.50	0.38%	0.02%
2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00	42.00	42.00	10.63%	0.4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黄李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50	0.50	0.13%	0.01%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54	0.80	0.20%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3人)				114.24	235.96	350.20	88.66%	3.50%
合计				115.00	280.00	395.00	100.00%	3.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9、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0.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50亿元且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0、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23日	10.09	115	155	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23日	16.00	280	157	0

注: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后认购缴款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1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4.95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本次归属为第一次归属。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25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2、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截至目前,除去15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4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0.4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273,523.3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6,565.18万元,达到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5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S/A/B / 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 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除去15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42名激励对象中,有140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本次合计可归属12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255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2、归属数量:121.255万股。

3、归属人数:140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5.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	0.50	50.00%
2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离任)	42.00	21.00	50.00%
3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4	0.27	50.00%
4	马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5	0.675	50.00%
小计				44.89	22.44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6人)				197.62	98.81	50.00%
合计				242.51	121.255	50.00%

注:(1)上述名单未包含涉及离职事项及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的激励对象情况;(2)2025年9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同意聘任王娟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魏茂芝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负责人;(3)2026年3月,公司新增认定马化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15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及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情况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14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25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归属期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8%。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13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8.2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9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3.95%,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0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0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157人,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5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7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0.50	1.00	1.50	0.38%	0.02%
2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00	42.00	42.00	10.63%	0.4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黄李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50	0.50	0.13%	0.01%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54	0.80	0.20%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3人)				114.24	235.96	350.20	88.66%	3.50%
合计				115.00	280.00	395.00	100.00%	3.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9、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0.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50亿元且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0、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